

第一章

导 论

中国是东亚的大陆国家，又是西太平洋沿岸的海洋国家。在今日中国的版图内，有 1.8 万余公里的海岸线，1.4 万余公里的岛岸线，沿海岛屿 6 500 多个，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和台湾以东太平洋海区 5 大海域，海洋国土 354 万平方公里。沿海地区，包括广西、海南、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天津、河北、辽宁等 11 个省、市，以及尚未统一的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中华民族的形成，经历过农业部族和海洋部族争胜融合的过程，中华古文明中包含了向海洋发展的传统。在以传统农业文明为基础的王朝体系形成之后，沿海地区仍然继承了海洋发展的地方特色。在汉族中原移民开发南方的过程中，强盛的传统农业文明，吸收涵化了当地海洋发展的传统，创造了与北方传统社会有所差异的文化形式。南中国的沿海地区，长期处于中央王朝权力控制的边缘区，民间社会以海为田、经商异域的小传统，孕育了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基因。

世界历史发展进程证明，古代西方和东方的海洋国家，都有依据自己的航海与贸易传统，发展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可能。由于各国向外用力程度的不同，它们的海洋发展道路、速度和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形成了不同的模式。十五六世纪之交开始的“大航海时代”，东西方各种海洋社会经济发展道路展开了激烈争胜，其结果是西方殖民掠夺型海洋经济取得胜利。西方资本主义兴起，并在十八九世纪发展为主导世界历史进程的近代社会模式。

在这一历史大转折的时期内，中国“传统内变迁”，曾引发了新旧交替的冲动，局部沿海地区和海域，海洋社会经济兴起并迅速生

长，虽然最终在与西方海上势力的较量中败北，在农业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民族、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历史大趋势下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但中国传统的发展模式并没有被灭绝，仍继续发挥作用，缓慢地向近代转型，和世界经济相连接。

20 世纪的历史大变革，引起世界经济格局的大变动。全球非殖民地化进程的完成，新技术革命的展开，海洋社会经济呈现了多元化的走向。市场竞争、技术竞争、人才竞争取代了殖民掠夺，经济区域中心移位，各国海洋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中国挣脱西方资本主义体系，走上独立发展道路。80 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中国传统的海洋区域——东部沿海地区重振，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最具经济活力的地区。海洋社会经济的成分加大，使中国向建设现代海洋大国的方向迈进。

由此可见，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是和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历程相联系的，值得开拓的研究领域。从海洋社会经济层面审视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艰难历程、困惑和教训，对我们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具有重要的警醒作用。



占地球表面 71% 的海洋，覆盖着北半球的 $\frac{3}{5}$ 和南半球的 $\frac{4}{5}$ ，蕴藏着极丰富的海洋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矿物资源、海洋能源以及海洋水域、海洋空间等等。所谓海洋开发指的是人类利用海洋自然资源与天然条件并使之造益于人类本身的各种行为。海洋开发活动，在人类的童年时期便已开始了。鱼盐之利，舟楫之便，是人类对海洋的早期认识，而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则是人类开发、利用海洋、创造社会文明的成果。

海洋经济，指人类在海洋中及以海洋资源为对象的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海洋社会指向海洋用力的社会结构，包括社会组织、行为制度、思想意识、生活方式。海洋经济的初级形态只是空间地理位置的经济分工，其活动范围在海洋而不在陆地，因而

和陆地经济相区别。与其对应的海洋社会就是从事海洋活动的生产、生活群体。随着海洋活动的拓展，海洋社会经济不仅体现在渔捞、航运、贸易、移民等直接的海洋经济活动中，还包括为这些活动提供劳力、资金、技术、商品和市场等的陆地。主要指沿海地区经济活动；海洋活动的生产、生活群体组合为一定海域的“渔村社会”、“海商社会”、“海盗社会”、“海洋移民社会”再进一步发展为地方性以至国家的向海洋用力的社会系统，进入高级形态。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从传统向近代转型是步入高级形态的标志。现代海洋社会经济的概念，又有新的发展，泛指海洋沿岸国家或地区以海洋为舞台的市场经济和开放性的社会系统。海洋社会经济概念的重新诠释和外延，引起世界社会经济史学界的深刻反思，海洋社会经济发展史的多元化、多样性研究渐成潮流。

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的完满形态是近现代才有的，但其基本要素是从古代海洋发展的传统中游离出来的。因此，海洋沿岸国家的“传统内变迁”能够在局部地区或海域首先突破，产生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的雏形。

西方海洋社会经济的萌生，是在中世纪末期首先从地中海沿岸国家开始的。15世纪最后十年，西班牙、葡萄牙从近海驶向远洋的航海探险，沟通了欧洲与其他大陆间的海上联系，对海洋的认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假如把1500年作为划分世界历史新时期的标志，这是因为从这时起在各大陆间建立起了直接的海上联系。这样就不仅把历史舞台扩大到在此以前仍与世隔绝的地区，而且导致向欧亚大陆各个文明之间自古以来就保持的大陆中心平衡进行挑战”（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主编：《泰晤士世界历史地图集》，三联书店1982年4月版）。海洋贸易刺激了西欧的商业革命和价格革命，殖民掠夺型海外市场的开拓使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步伐和封建制度的灭亡进程同时加快了，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同时获得根本性的调整 and 重建。在这一过程中，西班牙、葡萄牙把海洋经济和海洋掠夺等同起来，把本土作为消耗财富和转运金银的场所，很快

地衰落下去。而荷兰和英国利用进入海洋、拓展海外市场和殖民地的机遇，调整本土的产业结构和社会结构，实现社会制度的转换，先后崛起为“海上马车夫”和“世界工场”。

由此可见，西方海洋社会经济从雏形演进到近代资本主义形态，经历二三百年的时间，经过不同模式的血腥较量，才得以完成的。

传统中国的情况和西欧完全不同，海洋经济的初级形态很早就出现了，但从传统向近代转型却经历漫长的渐进过程。

中国古代“沿海地区”从未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区域，只是从属于以传统农业为主体的各个不同的农业经济区。中国很早就形成以内陆为中心的大一统国家，沿海地区和岛屿的开发，基本上是内陆传统农业社会模式的移植。然而，我们不能忽视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包容性和弹性，允许不同区域因地制宜，在传统农业的大框架下，保留地方的经济特色，沿海地区因而存在海洋性的小传统。事实上，中国古代向海洋发展的小传统始终没有被割断，只是表现时强时弱而已。汉唐以来，海上交通、海上贸易、造船和航海技术、海上捕捞和海盐制造等等，都有深厚的历史积淀。明代实施的海禁政策压抑了海洋发展的势头，然而这种封闭性的经济专制体制的社会不适应性，又为海洋社会经济的脱颖而出，积蓄了足够的社会能量（包括沿海人口剩余、社会价值观念变迁等等）和经济能量（沿海社会需求增长、商品经济发展等等）。

传统经济区域重心的移位对沿海社会经济的驱动，为海洋社会经济提供了内在的经济启动动力。在传统农业经济区域形成与演化的漫长过程中，区域经济重心历经迂回转移而最终的趋势是向沿海挺进、向海洋靠拢。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经济区域是在黄河中下游两岸狭长而肥沃的冲积平原上创造的辉煌农业文明。尽管它位于黄海北部和渤海西部沿岸，包括今河北、天津、山东等沿海的广袤平原地区，从地理位置上看，濒于海洋，吸纳过渤海古海洋文明，但实质上只是从属于黄河古文明的农业经济区。西周以后，经济重

心西移至泾、渭两岸，在这个远离海洋的秦川内陆形成了新的农业区域。秦汉之后，中国北方的社会动荡使大量灾民被驱至江南，为江南摆脱火耕水耨的原始状态带来契机。经魏晋南北朝至唐朝初年，江南经济开发加速，长江下游三角洲沿海地带初步形成具有集约化生产倾向的农业经济区域。此后，历唐数百年较开放经济发展，南部沿海地区在江河文明与海洋文明的双重滋养下，形成了扬州和广州这两个著名的经济中心。为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需要，唐朝还在广州、泉州、明州（今宁波）和扬州等沿海主要城市设置了对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宋朝战乱，北方移民潮南渐伴随宋室偏安临安，南方沿海经济进一步得以发展。宋、元时期的泉州一跃而为全国最繁华的海外贸易中心，也是当时最重要的东方贸易港之一。

元朝建立以后，中国形成以北方为政治中心、南方为经济中心的基本格局。明清两朝，这一北政南经的传统格局依然被封建统治者奉为模式，同时，沿海地区也逐渐以强劲的势头显现出政治经济的发展优势。华北沿海地区是商业繁荣、人口稠密的政治中心，都市化程度也较高；江南沿海地区既是封建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带，也是全国最重要的农粮生产基地；闽粤沿海地区是全国商品性经济作物栽培和海外贸易最繁盛的区域。全国经济重心东移沿海的步履已不可阻逆，传统经济区域开始改为由西而东的纵列移动，客观上形成了向海洋发展的互动局面。

这样，到明代中后期，在外来海洋势力的冲击和吸引下，海洋社会经济便在东南沿海局部地区和海域应运而生了。

二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成长，走着一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

明清海洋社会经济的生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东方海洋贸易网络形成，并与世界市场相连接，与西方海洋势力展开竞争；二、海外移民社会逐步形成，并对沿海社会产生互动；三、近

海渔业在海禁下衰落，远洋渔业和近海水产养殖业兴起；四、海洋社会组织在局部地区和海域形成和发展；五、沿海民间海洋意识增长。海洋社会经济对沿海社会经济变迁发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是，海洋社会经济的生长面对内部和外部的重重阻力，受到严重的压挤和扭曲。

由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出现，是社会与政治震荡在经济方面的客观因应，而不在执行国家海洋政策的主观效果，从一开始就只能在传统经济的夹缝中顽强地寻求有限的发展空间，造成主体发展上的民间自发性和地方区域性特征。复因内陆传统农业文明的强势，明清两代统治者漠视海洋发展，一再地加以限制和禁止，海洋经济因而未能纳入传统经济体制内进行循环运作，在整个中国社会经济中处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这就造成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实质意义的脆弱，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产业技术结构变迁、市场消费结构变迁等经济变势下，无力及时调整自己的发展方向，以致在国际海洋竞争中最终失去了对抗优势；海洋经济意识始终局限于沿海的民间层次，而难以向内陆推进和转化，更不可能向内陆中心体系产生较大的影响和冲击，因而迟缓了中国政治权力核心对海洋的开放和传统官僚体系的近代化。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沿海地区的对外开放并非来自中国内部的动力，而来自西方强势的逼迫。原有的海洋经济独立发展轨道被扭曲了。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以通商口岸为基地，加紧在沿海地区的商品市场倾销其机制产品，掠夺中国农产品和工业原料，海洋经济和海关的大权操于外人之手，沿海地区的殖民地色彩日益加深，整个沿海经济进一步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漩涡。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移植，刺激了学习西方的进程，近代新式行业如金融、贸易、工矿企业等在沿海地区变态发展起来，相继生长出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就是说，新生长起来的中国近代海洋社会经济成分既是从西方引进的，又是西方海洋社会经济的附庸。然而，西方殖民者和明清统治者一样，都

不能完全阻遏中国沿海民间层次传统海洋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受外力影响的民间海上贸易和航运虽然萎缩，但仍在传统的海洋贸易圈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缓慢地走向近代化。海外移民的海洋经济拓殖，也为沿海社会经济的近代化创造一些有利因素。这就使得近代中国的海洋社会经济，形成沿海殖民地经济与传统模式的民间海洋经济并存的格局。

明清以来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尽管微弱而且变态发展，但也积累了许多积极的因素和潜能。现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东部经济地带突飞猛进，既是因应世界经济的发展潮流，又是历史潜能得到释放的结果。

今天，中国又一次面临发展海洋社会经济的机遇。如何面对海洋走向世界仍是严肃的、不容回避的问题。历史学家有责任将历史来一番认真的总结。

无论东方和西方，海洋社会经济都经历过从初级形态到高级形态，从局部孕育、壮大到影响社会经济全局的演进过程。这就使得把它作为一个专门领域，从经济史的角度研究以海洋的利用和开发为对象的海洋经济活动，同时又从社会史的角度探讨与海洋经济活动形成互动网络的各种社会联系及其变迁，成为可能。这一专门领域的历史研究，我们把它称作海洋社会经济史。

无论东方和西方，传统海洋发展通往海洋社会经济的道路存在多样性，海洋沿岸国家都有本国特色的海洋社会经济史。以西方为本位，否认东方国家有过海洋社会经济史是不对的。用16世纪的荷兰、17、18世纪的英国、19、20世纪的有关海洋社会经济的观念和模式，去分析其它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海洋社会经济史，也是不妥的。对海洋社会经济多样性的研究，理应成为我们对世界多样性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顾名思义，是以中国的海洋经济活动以及与其互动的沿海社会变迁为研究对象的。具体地说，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所研究的区域，不同于一般的行政区域和自然地理区域，

它不仅指中国本土的沿海地区、岛屿和领海海域——海洋国土 还包括与中国人民有经济活动的外海海域、海外国家和地区。随着中国人民海洋经济活动的变化，区域范围也不断变化，没有固定的界线。它的概念相当于经济学上的经济圈。它属于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范畴，又和其他类别的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具有显明的差别。

一方面，在考察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地——沿海区域社会经济状况及其演进时，其研究层面大致与传统内陆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相同，即须对该区域社会经济结构——技术结构、所有制结构、赋役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等等 社会经济运作——行业部门配置及其管理、经济社会组织及经济发展的变迁等等，社会经济文化——社会经济政策导向、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等等，都予以揭示和考察。在个别层面上 如对沿海港埠、沿海滩涂荡地开发，沿海岛屿开发，海洋渔盐业、航运业等的研究，则因其海洋性特征而具特殊性。

另一方面，海洋社会经济史涉及的外海领域、海外国家和地区，是内陆区域史不必或很少涉及的。这一研究层面，如海外贸易、海外移民及其引起的中国海洋经济关系的变迁，又是海洋社会经济史不可或缺和至关重要的。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所研究的内容，涵盖了沿海区域社会经济史、海岛和海洋国土开发史、海洋航运史、海洋渔业史、海港史、沿海及海外贸易史、海路移民史、海防史、海关史等专门史 并与中外关系史、海洋科技史、海域海事史、华侨华人史等相交叉。这就要求它必须具有比较世界史的视野，进行跨学科研究方法的整合。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超越了区域社会经济研究的范畴，实质上乃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分支学科。

根据上述，我们似可将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任务概括表述如下 站在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立场 运用“科际整合”方法，即多学科互相交叉、渗透的方法，考察我国沿海区域、沿海岛屿及

相关之海洋区域、海外地区的特殊社会经济结构，阐述这一特殊社会经济结构的历史变迁过程和各种经济关系、社会组织的具体形态，揭示海洋社会区域经济运动的规律性。

三

海洋社会经济史在中国，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分支学科。说熟悉，是指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已经建构了沿海区域经济史、海疆开发史、海外贸易史、航运史、海港史、渔业史、盐业史、海外交通史、海关史等专史体系，中外关系史、海洋史、华侨华人史等研究中也多有涉及，都已有可观的成果。说陌生，是指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中，还没有把海洋社会经济当作一个系统来研究，还没有升华出完整的理论和研究构架，对涉及海洋社会经济的研究成果，缺乏有机的整合。海洋社会经济史是时代对历史学发展的新要求。

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建设，需要多层次、全方位的学术整合，因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几代人的艰苦努力。这种整合，单靠在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去做，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新的视野、新的材料，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突破和积累，在某种意义上说，仍有大量的拓荒工作要做。其中亟待我们去做的，是如何克服以往研究中国通史式的线状描述，而达到立体式的动态论证；如何克服中国本位，而有比较世界史的视野；如何克服经济史与社会史脱节，中国史与世界史脱节，改单向思维为双向思维；如何站在历史学的立场，谨慎鉴别吸收中外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作为整合的有效工具。

近十几年来历史学发展的趋势，就是在不同的领域内开始了“科际整合”的探索。和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相关的就有“海洋中国”、“中国海洋发展史”、“南中国海”、“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海洋史”等等多种提法和研究。但是，由于整合的角度和方向不同，其研究成果虽然有助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建设，但都不能完全取代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因此，有必要对上述问题作出学科

意义上的回答。

从 80 年代末开始，我们利用博士学位课程的讲坛，反复和博士生们讨论，并引导他们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关键时期——明清时代，选择博士学位论文课题，进行试作。已经完成和进行中的课题，包括沿海地区乡村的都市化、沿海荡地的开发、沿海岛屿的开发、海洋渔业与渔村经济、海外移民、海外贸易、海洋性商业与商业文化、海洋观念和海洋政策等等，或从一个侧面，或从一个个案，加以探索。其中，以沿海乡村都市化的典型广东佛山为考察对象的《明清佛山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罗一星著）以沿海荡地为考察对象的《明清沿海荡地开发研究》（刘森著）已分别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和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相信这一系列博士论文的写作，会有助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构筑。

海外移民活动是海洋社会经济的重要方面。明清时代中国的海外移民活动，是和海洋社会经济同步展开的。一般而言，中国海外移民在海外定居繁衍之后，他们的活动已经成为所在国家历史的一部分，不再属于中国史的范围。但是在明清时代，在中国海外移民融入当地社会，和母国割断关系，成为所在国的少数民族之前，他们和中国海洋社会经济的互动，对家乡社会的反馈，可以而且应当属于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的范围。这样做，并没有前辈学者曾有的视海外移民社会为中国“殖民地”的含义，而是对历史的尊重。我们不能因为现代中国海外移民大部分已成为外籍华人，海外华人社会已失去“侨民社会”色彩，而讳言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事实。还必须指出，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意义上的海外移民活动，和“华人社会经济史”、“华侨社会经济史”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但其中有难以界定、区分、互相交叉的方面，加上史料记载的含混不清，使鉴别的工作难上加难。因此，我们在讨论晚清的海外移民时，也适当使用“华侨”、“华侨社会”的名词。

本书所研究的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是中国海洋社会经济史研究计划的一部分。研究的主旨，在于从中国沿海社会变

迁的角度研究海外移民史，又从海外移民史的视野来考察沿海社会变迁，着力考察明清时代海外移民的环境——沿海社会的本土发展与向外用力的动因；海外移民社会（华侨社会）的特征——中华文明的海外流播，沿海社会模式的移植与变异；海外移民的反馈——海外移民与本土的联系，回国投资或带入外国文化对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也就是从海外移民这一海洋经济拓展活动，去研究明清时代沿海社会对外开放的历史运动。

无可置疑，这是必须经过长期努力才能达到的目标，本书仅仅是一篇序论、一个提纲而已。我们斗胆把它奉献出来，希望能得到海内外方家的批评指教，共同开拓这片以往有意无意被忽视了的领域。

第二章

海洋社会经济的生长与海外移民

明清时代，是中国海洋发展的转型时期，也是沿海社会经济充满新旧交替冲动的时期。一方面，官方的海洋活动退却，长期实施的海禁，使中国传统的海洋发展道路受阻；另一方面，这种经济专制体制和政策与海洋大国客观条件相违背的社会不适应性，随着中央对地方控制力的下降或失控，而被局部突破，导致沿海民间社会海洋经济的孕育和发展。海外移民活动，即沿海民间社会以向海外迁徙为途径和形式的经济拓展，是这一时期海洋社会经济的重要成分。同时，海外移民对原乡的反馈，又对中国民间海洋社会经济的成长产生影响。

第一节 明清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

明清两代(1368—1911年)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是经济重心的南移东倾。

宋代以降，经济重心南移的趋势愈来愈强化，传统农业经济在南方的开拓，导致南中国经济总量的增加。入明之后，已开发的江南区一直是全国财赋的首要之区。明中叶以后，“开发中”的湖广区地位进一步提升，岭南区也进入先进农业区的行列。清初以后，福建因台湾岛的开发，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清中叶，台湾已成为东南的粮仓。由于湖广、闽、粤等地移民的注入，四川区成为农业生产重地。与此相反，其他内陆农业区和北方沿海地区，社会经济仍处在相对迟滞状态，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日益下降。清初以降，华北、山东移民对东北的开发，也未能改变这一趋势。

差不多与此同时，经济重心东倾的趋势也日益明显了。苏、浙、闽、粤沿海地区，随着商品性农业和工商业的发达，先后在局部地区进入了“原始工业化”的进程。而明中叶以后，西方早期资本主义殖民势力东渐，又使它不仅成为中西政治冲突的必经地带，而且亦渐次成为中西经济冲突的主要交汇点以及西方宗教和外来文化渗透、传播的首要区域。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五口的开放，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经济体系，东南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与内陆经济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在这种态势下，海洋社会经济在东南沿海地区兴起，曲折地、艰难地、变态地发展。明清海洋社会经济的兴起和存在，既是东南沿海地区“传统内变迁”的必然结果，又是长期封闭性、内构型中国屈服于近代世界海洋开拓趋势的必然结果。

一、海洋社会经济的兴起

据考察，中国的远洋航海肇端于两汉，到唐代时已有重大突破，其活动海域东至韩、日，南至印尼，而以先进的手工业产品——陶瓷等为实质内涵的强势海路贸易甚至已间接遥渐非洲大陆。^[1]宋元时代，尤其是南宋和元朝，中国海上贸易网络规模稠密，活力充沛，在整个中国海外交通史上达到极巅状态，远在同时代的世界各民族之上。这一时期江南沿海市场陆续形成，社会购买力及社会消费水平极大增长，以往的一些奢侈品此时甚至成为必需品。这使得社会产品商品化范围不断扩大，为投资和冒险事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并且跳逾土地和小型手工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也起到一定程度的推动作用。^[2]而各种期票以及纸币的出现代替了旧金融铸币形式，显示了社会金融活动已达相当之程度。信贷与金融制度的出现为海外贸易及其发展所需要的技术改进提供筹集资金方面的准备和保障。^[3]宋元远洋船舶的优越性能是宋元中国海洋发展臻至鼎盛的必要条件。此外，在整个宋元时期，除南宋末年而外，中国南方社会政治状况实际上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局面，这使海外贸

易得以保持不间断的延续性。

14 世纪下半叶明王朝建立时，中国沿海社会已具备从事并发展海洋经济的某些先决条件，如沿海人口增长、市场发展与生活消费状况的变迁引起的对海外贸易的客观需求；社会剩余财富积累为寻求更广阔的投资领域准备了资金条件；为适应流动资金增长建立了初步的封建金融信贷体制；积累历代经验而具有悠久传统和浓厚基础的造船、航海技术以及新王朝体制的建立与恢复带来的政治稳定局面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朱棣继承朱元璋的遗志，对抚绥四夷，建立以明朝为天下共主的国际秩序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派遣郑和率领当时世界第一流先进的远洋船队大规模地下西洋，这正是实现这种目标和理想的形式。或者说，郑和下西洋是中国海洋发展（以造船、航海技术演进为主）中国沿海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价值取向的综合产物。

然而，直到明中叶以前，无论从整体规模还是经济形式上看，都尚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海洋社会经济的实质内涵。其时中国海洋活动的最重要内容就是海外“番邦”朝贡贸易体制的建立与中华传统强势政治在海外的宣化和耀扬。实际上，海上朝贡贸易是海外贸易的一种形式，但它仍是囿于传统经济体制内的环节，并不具有开放性的贸易特点；相反，它很大程度上是对自高自大、高度专制的强权政治的一种无奈的支持；即使朝贡国可藉此获利，也不是互利贸易的正常形态，而是以政治权威满足感与经济利益投机感相交换的异态形式。因此，对中国本身而言，朝贡贸易的政治意味远甚于经济意义。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郑和下西洋是朝贡贸易的逆向形式。尽管在客观上对中国的海洋开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肩负着沉重的政治任务而使其经济效应受到了本质上的限制；郑和船队的一切活动都按照明廷预先制定的意图和方针进行，受到官方的直接控制。由此看来，朝贡贸易抑或郑和船队的远洋航行都属于明帝国传统体制内的政治活动范畴，经济意义显然被置于次要地位。

官控朝贡贸易和远洋政治外化主要是基于握有政治权力的儒家官僚体系的善政思想^[4]以及明初统治者巩固和强化专制统治的愿望。政治中心的地缘变迁是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明初建都于南部沿海地区的南京，官僚阶层的生活需求和近海氛围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国家政策的转向；中国为天下共主的传统思维模式也成为明初海洋拓展的一个因素。这种推论的合理性可以从明朝迁都北京后很快失去海洋兴趣得到部分的解释。迁都北京，从政治层面上无疑是因为北方内陆边境不靖和基于朱棣个人政治基础的考虑；但从经济层面而言，显然是中国海洋发展观屈服于传统内陆主体发展意识的一个转折点，它对于未来海洋经济的拓展和进程都起到极大的阻碍作用，使中国历史失去了一个海洋发展的良好契机。明宣宗宣德十年¹⁴³⁵年以后，明廷对外政策急剧转变，较之明初从进取转而保守，大大减弱了海洋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热情，^[5]中国作为海洋政治强国的地位从此一蹶不振，^[6]海上强国的观念甚至在表面上和形式上都逐渐被忽视了。

明代中后期，随着政治腐败，中央控制力下降，社会经济向商品经济倾斜发展，朝贡贸易衰落，民间海上走私贸易猖獗，海洋经济和海洋社会组织才在传统体制的空隙中孕育兴起。虽然它仅仅发育于南方沿海局部地区和海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发展也局限于这一区域，而且，停留于民间的层次是不合法的、体制外的经济循环系统。封建经济专制体制（尤其是朝贡贸易体制）的社会不适应性或弊端^[7]导致了沿海社会、经济发展的地方性、多元化趋势，形成向外用力的经济动力，这成为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所在；而在作为海洋大国的客观条件下，海禁政策对沿海社会经济的压抑，积蓄了足够的社会能量（包括人口剩余、社会价值观念改变等）和经济能量（如社会需求增长、商品经济发展、市场的开拓等），这又成为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性所在。

具体而言，明代中后期我国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因，主要可列析如下：

1. 中外历史发展趋势的整体推动，是明中后期海洋社会经济兴起的历史前提。尽管在明中叶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国原则的官僚政权很大程度上漠视甚至强制性地阻止了国家海洋事业的进程，但这种独断的政策并不能限制社会对于海洋经济的需求。就国内而言，南部沿海区域作为全国经济重心的地位日益提升，而这种根据经济本身合理要求发展起来的经济势能，并不会由于或不会完全由于政治因素的转变而失去对更广阔经济发展空间的需求；相反，国内交通、商业生产和贸易的繁荣，以及城镇化趋势对于财富积累的推动，加上海外贸易的长期传统与认识，对海洋经济空间的开拓表现出积极进取和合情合理的态势。从世界形势看，早期资本主义势力在明中后期逐步跨过印度洋进入西太平洋海域，对东亚、东南亚国家的海势渗透和积极的商业热情，不仅对中国东南沿海社会经济有着利益上的诱惑和重商主义的刺激，而且进一步的发展更使沿海中国在社会、经济甚至政治等各方面在不同层次上与世界早期资本主义经济相连接，并为沿海边缘海洋社会经济的崛起提供了某些有限的机遇。这当然是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目的为前提的，但从纯经济的角度看，国内与国外的双重需求有其共通性，一定意义上乃合乎经济规律的运作。

2. 东南沿海商品经济的特殊性，是海洋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这种特殊性，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东南沿海边缘区域拥有足够供海上出口的诸如茶叶、丝绸、瓷器、甘蔗等生产品及它们的加工品；而对于中国的北部来说，不仅缺乏可以形成闽浙粤沿海的港区与山河，也缺乏茶、丝、陶器那样的出口品。^[8]明中叶以后，伴随商业性农业和民营手工业的发展，出口商品的种植与加工产量日益上升。传统的茶叶在明清的江南普遍种植，武夷茶更负盛名“水浮陆转，鬻之四方”。^[9]江南甘蔗种植已出现专业生产区，^[10]到明中后期开始使用新糖车和白砂糖的制作技术，^[11]糖的产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提升。闽粤两省更成为制糖中心，产量占全国 90% 强。江南的丝绸，随着织机的发明，品种不断创新绞丝、绫、

罗、绸、缎、锦、绢、纱等类，皆金缕彩妆，制作精巧。据研究，明后期江南官营织机约有 3500 张，民营织机约为官局织机的 3 倍，每年投入商品流通的绸缎，约为绢 54 万匹，或绸 38 万匹，或绞丝 10 万匹。^[12]江西景德镇以生产青花瓷为主，明后期上升为一座单一手工业的城市，瓷器运销国内外，“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13]福建德化窑以烧制白釉瓷器为主，乳白如凝脂，半透明度高，被誉为“象牙白”、“鹅绒白”、“中国白”。广东石湾生产大量的多色釉，还出现了仿钧窑的窑变釉。“石湾之陶遍二广，旁及海外之国。谚云：‘石湾缸瓦，胜于天下’”。^[14]二是商品跨区域流通的发展不只限于内陆的长途贩运贸易，更重要的是推动了海上长途外运的趋势；典型沿海商品如丝、茶、瓷器等，以其海外市场的高利润与强适应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海洋延伸。而沿海工商业生产经营型城市（如佛山）以及大批工商市镇的兴起，为货物积聚和大宗出口商品的获取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地域性商人集团是明中后期财富与贸易资本积累的重要途径，而以闽、粤、浙、徽州商人集团的商业资本为最雄厚。总体而言，它们是投资海洋事业和海商资本发展的前提，它们所经营的茶、丝、陶瓷等在内渐力弱而外渐力强的情势的推动下，向海外发展势成必然。

3. 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明初中国社会意识形态领域弥漫着沉闷、窒息与灰暗的氛围，礼制严格、士民生活拘谨俭约。明中叶后，根植于封建社会经济内部结构开始松动的商品经济发展大潮中的大批豪商巨贾，以其积聚的财富追逐奢侈豪华的生活，成为刺激整个社会风尚变化的无形导向。城镇居民从缙绅士大夫到儒生市民，无不风奢尚靡。在服饰、住房、舟舆和日用品等消费生活各个层面，尽皆竞尚靡侈，^[15]南方沿海的工商城镇更是风貌大改，为奢风席卷。^[16]社会消费习尚的改变，直接而强劲地导致了对衣、食、住、行等井然规范的传统礼制的冲击与突破。据《松窗梦语》记载，当时“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17]明中后期越逾礼制的社会潮流滋长了悖逆传统礼教的社会思想观念，其中最重